

2022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公示表

项目名称	耕地绿色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广
主要完成单位	1.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2.阳山县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3.连州市农业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中心（连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4.佛冈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5.清远市清新区水果技术推广中心 6.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7.英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8.清远市清城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	1.陆世忠(完成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工作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2.刘敏强(完成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工作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3.曾茜茜(完成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工作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4.谭卫军(完成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工作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5.李宇苗(完成单位：阳山县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工作单位：阳山县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6.李伟强(完成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水果技术推广中心，工作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水果技术推广中心) 7.雷珍(完成单位：连州市农业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中心（连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工作单位：连州市农业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中心（连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8.林柏桂(完成单位：英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工作单位：英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9.何婉雯(完成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水果技术推广中心，工作单位：清远市清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0.刘家杰(完成单位：阳山县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工作单位：阳山县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11.陈翠媚(完成单位：佛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工作单位：佛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2.陈永康(完成单位：连州市农业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中心（连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工作单位：连州市农业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中心（连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3.陈李棕(完成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水果技术推广中心，工作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水果技术推广中心) 14.邓敏珍(完成单位：佛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工作单位：佛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5.谢艳萍(完成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工作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6.谭祖光(完成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工作单位：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项目来源：《关于开展2014年晚造污染土壤安全利用试验示范工作的通知》（粤农耕肥	

[2014]27号)、《关于开展2015年污染土壤安全利用试验示范工作的通知》(粤农耕肥[2015]12号)、《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农业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专项一耕地质量监测和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农计[2015]27号),《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专项——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农计[2015]61号)。成果是:1.取得了轻、中、重度不同风险耕地水稻绿色利用技术试验成果;2.取得水稻镉低累积品种试验成果;3.开展了中、轻度耕地水稻绿色利用技术示范;4.取得了酸化土壤改良技术试验成果;5.开展了酸化土壤改良技术示范;6、花生耕地绿色利用技术试验成果等。

2013年5月23日广东省食安办公布了市场抽检关于“镉”大米事件;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污染防治”;在此背景下,2013年下半年开展耕地绿色利用地筛选;2014年-2018年开展不同风险耕地水稻绿色利用技术试验;2018-2021年开展酸化土壤改良试验及示范;2018年至现在在本市的8县(市、区)开展耕地绿色利用技术示范,2020年-2022年在阳山县、连州市、英德市开展酸化土壤改良示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

据统计,近三年来累计推广耕地绿色利用技术面积47.08万亩,新增销售额10690.25万元,新增利润9277.88万元,节省成本1685.72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表学术论文4篇,举办现场观摩会或技术培训班22场次,培训各类人员约3500人次,发放资料约1.85万份。